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函〔2023〕102号

关于核发天长市宠园宠物医院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函

天长市宠园宠物医院：

你单位提交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材料收悉。我局对材料进行了审核，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意见函告如下：

一、你单位提交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申请材料形式齐全，内容较详实，现拟新增兽用 X 射线装置 1 台，项目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334118100000031）。我局同意向你单位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证号：皖环辐证[M9233]，许可种类与范围为：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详细许可信息见辐射安全许可证正本、副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10 日。

二、你单位必须在许可种类与范围内从事辐射工作，根据辐射环境管理要求完善并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定期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发生辐射事故时，依法依规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你单位应做好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工作；强化射线装置的管理，无关人员不得靠近，如发现其周边剂量水平异常，应及时停机查找原因并妥善处理。

四、每年1月31日前通过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提交上年度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五、请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你公司的日常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